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吕发改服务发〔2023〕199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3 年重点打造高水平 “双创”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 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方案》，聚焦创新能力平台、双创孵化平台建设，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促进市场主体提升的平台支撑，现印发《2023 年重点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 2023 年行动计划》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吕梁市 2023 年重点打造高水平 “双创”平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 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方案》，聚焦创新能力平台、双创孵化平台建设，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促进市场主体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点打造高质量双创平台。2023 年底前，全市力争完成各类省级及以上双创孵化平台入驻企业 3000 户，全市“双创”平台集聚市场主体 1 万户左右的目标。到 2023 年底，各县市区省级双创平台达到 1 个以上，力争入驻企业达到 300 户，各县市区各级各类双创平台入驻市场主体达到 1000 户。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创新能力平台建设

1. **夯实基础研究能力。**围绕加强我市 985 产业链发展，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开展经验交流、观摩学习等措施，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加强中试基地建设。**推进中试熟化基地重点产业全覆

盖，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实现新兴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推动成果转化应用。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供应链、能源革命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重点产业领域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加强技术市场建设，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技术、成果、人才、企业结合。推进成果转化服务活动的社会化、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 加强双创孵化平台建设

4.打造双创主体生长苗圃。坚持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促进双创与产业紧密结合、协同发展，力争新认定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数达到全省前列，提高众创空间重新认定成功率。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利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作高校，采用挂牌、共建等方式，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推荐申报省级创业孵化基地，通过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服务，有效集成创业政策、服务和项目，为孵化对象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5.打造双创主体加速成长平台。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提质增量。培育一批省级、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吸引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实施基地平台动态管理，引导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开展小微企业双创基

地负责人员培训工作，进步提升基地运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科技局)

6.推进双创平台孵化能力建设。推广创业苗圃、创客空间、创业公寓等新型孵化模式，完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在工商注册、缴税代办、财务代理记账、法务咨询等一般性服务的基础上，强化创业规划咨询、技术检验检测、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双创平台孵化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 实施双创主体提升行动

7.开展中小企业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动态调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机制，引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从传统产业企业中培养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着力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对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引进、资金奖补、税费减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提升双创主体发展动力。引导推动中小微企业按照有机构、有阵地、有技术人员、有创新投入的“四有”要求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攻关小组、技术小组等创新机构并开展活动。鼓励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向工业园区、开发区集

聚，融入产业战略联盟，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经济开发区)

三、组织保障

(一) 开展摸底工作。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梳理各级各类双创平台情况，明确入驻市场主体及企业情况，了解平台发展基本情况及运行存在困难，建立台账，跟踪服务，帮助平台良好运转。

(二) 积极培育县级双创平台。各县市区要结合各地实际，参照省级、市级双创平台创建标准，建立县级双创平台的培育机制、管理办法等，确保高质量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入驻。

(三) 开展督促指导。市直双创平台创建的牵头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开展双创平台创建工作，建立双创平台储备库、创建库等清单，宣传利好政策，促进平台发展，定期开展督导。

(四) 做好总结提升。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平台创建、运营存在的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及时报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箱：fwyk8239747@163.com

联系人：刘茹冰 电话：0358-8239747